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39号)(以下简称为"年报问询函"),于2022年5月 20 日回复了年报问询函,现对其中问题 5 公司与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KRS 公司")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KRS 公司是上市公司在 2014 年收购的下游产业公司。收购完成后先锋新材国内公司成 为 KRS 公司最大的窗帘供应商。后由于 KRS 公司连续亏损拖累上市公司业绩, 2019 年 6 月 公司将 KRS 公司出售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此,公司与 KRS 公司间的内部购 销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剥离完成前,公司给予 KRS 公司的信用期为 11 个月,完成后,公司给予 KRS 公司的信 用期缩短为6个月,后为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公司将信用期进一步缩短为3个月。目 前双方执行3个月信用期约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KRS 公司因超 3 个月信用期对公司产生的资金占用金额为 969. 56 万元, 2021 年年内日逾期最高余额为 2, 515. 52 万元, 经回款后, 截至当月底的逾期 金额降至 1,204.58 万元。

KRS 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货款超信用期回款,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 司作如下具体说明:

一、2021 年度之所以发生 KRS 公司超信用期回款,主要原因如下:

信用期的起算从公司收到提单日开始,但公司获取提单后,货物实际装船日期、到港日

期、到指定门店或仓库的日期则受诸多因素影响。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海运仓位及货柜长期处于紧张状态,港口劳动力紧张、装卸效率低下,港口静默期的规定等都大大延长了货物在途时间,影响了客户实际销售回款,进而影响向上游供应商的回款速度。

二、公司一直以来与 KRS 公司就回款问题保持良好的沟通

KRS 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前五客户之一,每年为公司贡献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营收,订单稳定,虽然回款周期有所拉长,但从未出现拒付货款等重大风险,并且上一年度的货款均会在次年披露年度报告之前清偿,不存在造成公司坏账等不利情况。

公司定期统计与 KRS 公司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督促其及时回款,KRS 公司也能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积极配合回款,降低公司账款压力。

三、关于公司将 KRS 公司超信用期回款的销售额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如下:

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所指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将 KRS 公司超过 3 个月信用期的尚未收回的销售款项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首先是吸纳年审会计师意见,而年审会计师之所以这样认定,是出于从严认定,是为谨慎起见,是审慎考虑的结果,并非 37 号文所指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其次,虽然公司最终将其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究其本质,产生占用的基础及实质是由于具有销售实质的商业贸易所形成,且占用发生原因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的诸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再次,KRS公司在期后已全部归还货款,避免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难以估量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在的传统制造业及 KRS 公司所在的日用品零售业都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希望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所有股东利益的原则,在坚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与合作伙伴能共克时艰、互惠共赢。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